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风险，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揭示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的风险，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 一、重要提示

1.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本风险揭示书适用于普通证券账户及信用证券账户。

2. 您已阅读确认或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3. 为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稳定健康发展，创业板市场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请您务必密切关注有关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依法合规从事创业板投资。

4. 您在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时，请配合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真实提供基本信息及有效联络方式，进行风险承

受能力评测，接受本公司客户回访等。如不能做到这一点，本公司可以拒绝为您提供开通创业板股票投资服务。

5. 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因出差、出国等原因可能造成联络不畅通时，请您务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委托系统、全国客户服务热线或直接到开户营业网点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可能会因为无法联系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上市公司退市等重要信息而遭受损失。

## 二、创业板投资特别风险提示

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除具有与主板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外，还请您了解以下内容。

1. 您在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创业板股票。

2. 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涉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有初期投入高、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等具有不确定性。您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3.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盈利状况无法改善、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您应当充分关注并理性看待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

价。同时，部分创业板公司发行定价可能不适用传统估值方法，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5.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深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您应当关注。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8. 上市时未盈利的创业板公司，在实现盈利前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创业板公司出现对其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以及盈利改善有重大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按照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您应当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9.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10. 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1.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2.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3. 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14. 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16. 您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您应当关注，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17. 您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与深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您应当关注。

18.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您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9. 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您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20.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21.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您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2. 您通过融资融券账户交易创业板股票还存在以下主要特有  
风险：

(1) 如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创业板股票，将同时具备创业板股票交易风险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请您特别注意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结合融资融券业务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您可能面临市值的急速缩水或者融券负债的急剧膨胀，使您信用账户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 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原则上将对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板块组合持仓集中度和较低的担保品折算率，并将根据您的创业板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设置不同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可能因此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您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 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信用账户板块组合持仓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平仓线。您可能因警戒线、平仓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 由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您可能面临因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紧急平仓线，因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不及时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本公司强制平仓时您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5) 本公司有权结合您的创业板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

风险证券持仓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展期条件。不符合展期条件的，应按照合约规定的日期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6) 您以创业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本公司在计算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以该股票的市值为基数，按照本公司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计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7) 本公司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板块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展期条件、创业板市值折扣比率等指标。

23. 创业板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声明：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创业板股票投资相关业务规则、产品特性与相关风险，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自愿承担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客户公章：

联系电话：

机构客户被授权人签字：

其他联系人及电话信息：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人及电话信息：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 复核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分支机构（盖章）：